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顏竹瑩

相　對　人　黃玉珍即群豐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玉珍即群豐工程行於民國110年9月28日簽訂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155%，目前為年息2.875%，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仍積欠聲請人本金13,11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按系爭借款契約規定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屢次以電話催繳，並分別於115年3月20日、同年4月9日及6月24日，函請相對人依約繳款，相對人卻仍置之未理，嗣經聲請人調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該戶有還款紀錄遲延120-149天」、信用卡「全額未繳-延遲滿3個月，未滿4個月」，又前去相對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實際查訪，亦無人應門，顯見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之意願及能力，並有隱匿財產之事實，若任由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或甚難實現之虞，為此聲請就相

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其多次催繳均未獲回應，並提出催告清償債務通知函、新莊昌盛郵局存證號碼000150號、000270號存證信函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系統查詢結果為憑，惟上開證據資料，僅足證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遲延還款及信用卡遲繳記錄，尚無從遽謂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自無從命其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